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

- 1.臺北市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3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94858 號函。
- 2.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.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2.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3.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學年級任及藝術領域（視覺藝術）教師教學群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- 1.參加對象：鼓勵本校一年級～六年級學生踴躍參加。

2.作品送件須知：

- (1)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- (2)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必襯底）。

- (3)初審無名額限制，作品統一送交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彙整(不需繳交報名表)。

※繳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一次，獲認證一次；每生至多繳交六件作品，即獲初審二次。

- (4)獲視覺藝術教師送交校內複審者，請自行於收件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yB3kbtB7XV57Win79>)，並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(附件二)，如線上表單及作品標籤未確實填寫，或未能清楚辨識作者及作品題目，將不予評審。

※作品附件逕上吉林網頁「文件下載」中下載列印。

- (5)經校內評選獲送件北市決選者，請家長及視覺藝術教師協助填寫由教務處發放之報名表(附件一)，完成其中「家長的話」及「視覺藝術教師評語」兩欄框，並以迴紋針夾在送件作品(三擇一)之最上方，併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八)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完成後續報名。

- 3.收件時間：自 10 月 27 日（二）至 11 月 10 日（二）下午 4:00 前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- 4.為避免紙本護照遺失致認證紀錄遺漏或需重新累積，同時配合無紙化政策，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認證紀錄線上化，並由註冊組統一辦理認證登錄及授階作業。

六、評審：

- 1.敦聘本校視覺藝術教師及低年級生活教師擔任複審評審。
- 2.複審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1 日（三）～115 年 11 月 13 日（五）。

七、獎勵：

- 1.公開表揚：經評選後，作品獲金、銀、銅牌獎者，由學校發給獎狀，並於兒童朝會時予以表揚、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- 2.參加市級比賽：獲選校內金牌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。
- 3.核發 P 點數：依本校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，獲金、銀、銅牌獎者得核發 60 點。
- 4.熱心推展學校之行政工作人員及指導老師或級任導師給予獎勵。

以學校參加的初審人次/全校學生數×100%，算出參與本活動的比例如下：比例超過 50% 給予嘉獎兩次 3 人、嘉獎一次 5 人；比例超過 70% 給予嘉獎兩次 5 人、嘉獎一次 7 人；如指導學生獲展之視覺藝術教師及級任導師，將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

←線上報名表單